

# 第一章 國際貿易流程

## 第一節 國際貿易

### 一、國際貿易的形態

#### 1. 從貨物移動的方向，可分為：

##### (1) 出口貿易(export trade)：

係指本國向國外銷售貨物，貨物自本國運往，國外的貿易形態。

##### (2) 進口貿易(import trade)：

係指本國向國外購買貨物，貨物自國外運來本國的貿易形態。

##### (3) 過境貿易(transit trade)：

貨物自出口國運往進口國時，必須經由第三國（地區）時，就第三國而言即為過境貿易。

#### 2. 依交易進行的方式，可分為：

(1) 直接貿易(direct trade)：輸出入兩國的業者直接完成交易，而無第三國業者介入的貿易。

(2) 間接貿易(indirect trade)：兩國間的貨物輸出入透過第三國商人之手而完成的貿易方式。

##### a. 轉口貿易：

第三國的中間商以買方的身分與出口國的出口商訂立買賣契約，又以賣方的身分與進口國的進口商訂立另一買賣契約。貨物由出口國運到第三國後，原封不動或改包裝或略經加工，再出口運到進口國的貿易形態。如：臺灣經香港轉口到大陸出口。

##### b. 三角貿易：

第三國的中間商分別與出口國的出口商及進口國的進口商簽訂買賣契約，貨物直接從出口國運到進口國，其間並未經過中間商所在地的第三國。中間商只以文件往來方式達成交易，並賺取買賣差價。如：「臺灣接單、大陸出口」；「臺灣下單、大陸進口」。

#### 3. 依貨物運送的方式，可分為

(1) 陸路貿易(trade by roadway)：以陸路方式運輸貨物的貿易形態。

(2) 海路貿易(trade by seaway)：以海運方式運輸貨物的貿易形態。

(3) 空運貿易(trade by airway)：以空運方式運輸貨物的貿易形態。

#### 4. 依貨款清償方式的不同，可分為

- (1) 商業方式貿易(commercial system trade)：以貨幣作為償付工具者。
- (2) 易貨方式貿易(barter system trade)：不以貨幣為媒介，而直接以貨物相交換者。

## 5. 依交易商品形態的不同，可分為

- (1) 有形商品貿易(tangible goods trade)：指交易商品為有形商品的貿易形態。
- (2) 無形商品貿易(intangible goods trade)：指交易商品為無形商品。

無形商品又稱為勞務(service)，無形商品貿易又稱為服務或勞務貿易(service trade)。

## 二、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的主要不同

### 1. 國際貿易比國內貿易困難

- (1) 各國語言文字不同。
- (2) 各國法律、風俗習慣不同。
- (3) 貿易障礙多。
- (3) 市場調查不易。
- (4) 信用調查不易。
- (5) 交易接洽不便。

### 2. 國際貿易比國內貿易複雜

- (1) 國際匯兌計算。
- (2) 商業習慣。
- (3) 海關制度及其他貿易法規。
- (4) 貨物的運送。
- (5) 貨物的保險。

### 3. 國際貿易比國內貿易風險大

- (1) 價格風險(price risk)。
- (2) 信用風險(credit risk)。
- (3) 運輸風險(transportation risk)。
- (3) 產品責任風險(product liability risk)。

### 4. 國際貿易比國內貿易多出的風險

- (1) 匯兌風險(exchange risk)。
- (2) 政治風險(political risk)。

## 第二節 國際貿易的程序

### 影響進出口貿易程序的因素：

#### 1. 貿易方式：

國際貿易的交易形態有很多種，採用不同的貿易形態，其交易進程序也就不一樣。

#### 2. 付款方式：

採用不同的付款方式，其交易程序就會有所不同。

#### 3. 貿易條件：

業者多會依商品種類、交易習慣等選用適當的貿易條件，在不同的貿易條件下，交易進行的程序就會有所差異。

#### 4. 政府規定：

各國規定並不一致，與不同的國家交易，其貿易進程序難免會有不同。

### 一、出口貿易程序

以「信用狀」方式付款，以及買賣雙方約定以「**CIF 條件**」交易，說明進出口貿易的步驟。

#### 1. 調查市場：

出口商要將貨物推銷到國外市場，首先必須做國外市場調查，搜集商情資訊，以確定產品輸入該市場的可行性。

#### 2. 尋找交易對手：

出口商可根據調查的結果選定某些潛在的輸出市場作為目標，再從中尋找交易對象，進行推銷。

#### 3. 發出招徠函：

在市場中尋找到可能的買主後，即可發出招徠函表示願與其交易，提出交易的一般條件。

#### 4. 信用調查：

獲得可能的買主反應表示願意交易後，在尚未正式進行交易之前，應先調查對方的信用。

#### 5. 招請訂貨及報價：

信用調查之後，出口商可選定信用情況良好，值得往來的進口商，積極進行推銷。

接獲「**詢價**」後，即可準備「**報價**」，國外買方接到報價後，如認為合意而「**接受**」(accept)，交易即告成立。

## 6. 簽訂貿易契約書：

交易成立後，需簽訂書面「**貿易契約**」。常見的簽訂的方式有：

簽訂契約方式。

書面確認方式。

## 7. 準備貨物：

簽訂契約書後，買方會依契約約定申請「**開發信用狀**」，出口商於接獲信用狀並審核無誤後，即可開始準備貨物。

## 8. 洽訂艙位：

依**CIF 條件**，需由賣方負責安排運輸事宜，所以出口商應配合備貨情形，向船公司洽訂艙位，取得「**裝貨單**」。

## 9. 出口簽證：

指申請「**輸出許可證**」(export permit, export licence)。依我國目前規定，出口採負面表列制度，除少數貨品項目外，多數貨物均可免證出口。

## 10. 報驗：

貨物如為應實施出口檢驗的項目，出口商須向檢驗機構洽取「**報驗申請書**」連同「**輸出檢驗合格證**」，向檢驗機構申請檢驗。

## 11. 投保運輸險：

依**CIF 條件**，須由賣方負責投保貨物運輸保險，取得「**保險單據**」。

## 12. 辦理出口報關及裝船：

出口商將備妥的貨物，送交海關指定的地點，並取得貨物進倉證明後，即可辦理貨物出口通關事宜，貨物裝船後取得「**大副收貨單**」，在支付運費後即可向船運公司換領「**提單**」。

## 13. 發出裝貨通知：

出口商將貨物運出後，應即通知買方，俾便買方準備提貨手續，出口商作此項「**裝貨通知**」(shipping advice)時，並應附上或另行寄上貨運單證抄本，以便進口商明瞭裝貨內容。

#### 14. 準備押匯文件：

貨物裝上船、發出裝貨通知後，出口商即可依信用狀規定準備各項「**押匯所需單證**」。

- (1) 財務單據：匯票
- (2) 商業單據：商業發票
- (3) 運送單據：複合運送單據；提單；不可轉讓海運貨單；傭船提單；航空運送單據；公路、鐵路或內陸水路運送單據；快遞收據、郵政收據或投郵證明。
- (4) 保險單據：保險單
- (5) 其他單據：如裝箱單、重量單、產地證明書、領事發票、檢驗證明書等

#### 15. 辦理押匯：

出口商備妥信用狀規定的各項單證後，即可向外匯銀行填具「**出口押匯申請書**」，連同信用狀正本，向銀行申請辦理**押匯(negotiation)**。

#### 16. 索賠：

假如進口商不依約付款，則可向其索賠因違約而遭受的損失。

## 二、進口程序：

以「**信用狀**」方式付款，以及買賣雙方約定以「**CIF 條件**」交易，說明進口貿易的步驟。

1. 調查市場。
2. 尋找交易對手。
3. 信用調查。
4. 詢價及接受。
5. 簽訂貿易契約書。
6. 進口簽證。
7. 申請開發信用狀。
8. 付款贖單。
9. 進口檢驗與檢疫。
10. 進口報關。
11. 提貨。
12. 索賠。

## 第三節 國際貿易契約

國際買賣，當事人的一方提出報價，經對方有效接受，契約即告成立。

不論報價與接受是用口頭或書面方式進行，在法律上均具有效力。報價與接受時所用的文件、電傳、以及對話錄音，均為契約成立的證據，契約書只不過是契約的證明而已。

### 一、簽立貿易契約書的方式

#### 1. 書面確認方式

- (1) 賣方製作的，稱為售貨確認書，或稱為「售貨單」。
- (2) 買方製作的，稱為購貨確認書，或稱為「訂單」。

#### 2. 簽訂契約方式

- (1) 契約書由賣方草擬製作的，稱為售貨契約，或稱為輸出契約(export contract)。
- (2) 契約書由買方起稿製作的，稱為購貨契約，或稱為輸入契約(import contract)。
- (3) 買賣雙方互派代表會同製作，當場簽字者，則可稱為購銷契約(sales & purchase contract)或輸出入契約(export & import contract)。

### 二、貿易契約書內容的結構

#### 1. 契約名稱：

契約書不一定要有名稱，但有了名稱在事務處理上很方便。

#### 2. 前文：即契約書的開頭部分，前文通常由下列各項構成：

- (1) 訂約日期。
- (2) 訂約地點。
- (3) 訂約當事人名稱及其地址。
- (4) 設立存續的準據法：即訂約人其法人設立及存續的準據法。
- (5) 訂約緣由：說明當事人訂約經過及訂約目的的條款。

#### 3. 本文：為契約書最重要的部分，通常由以下各項目所構成：

##### (1) 定義條款：

有些用語在貿易契約書中反覆出現時，為簡化契約書，以簡稱代替，或者有些契約中的用語，

需加以界定意義以免解釋上發生歧見。

**(2) 基本條款：**

**契約書的主要條款包括：商品名稱、規格、品質、數量、價格、包裝、保險、交貨、付款。**

**(3) 一般條款：**

是對於基本條款的補充說明或一般契約書所共有的事項，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 a. 智慧財產權條款(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 b. 不可抗力條款(force majeure)。
- c. 索賠條款(claim)。
- d. 仲裁條款(arbitration)。
- e. 違約及解約條款(breach and cancellation of contract)。

**(4) 其他條款：**

- a. 檢驗條款(inspection)
- b. 適用法律條款。

**4. 結語：**契約書後記載的文字，除應由訂約人簽名外，有時尚加以封印。

## 第四節 國際貿易契約條件

### 一、國際貿易契約的基本條款

#### 1、品質條件

##### (1) 約定品質的方法

##### a. 以「實物」約定品質的方法

- (a) 看貨買賣
- (b) 憑樣買賣

##### b. 以「說明」約定品質的方法

- (a) 憑標準規格買賣。
- (b) 憑標準物買賣
- (c) 憑平均品質或適銷品質買賣
- (d) 憑商標或品牌買賣
- (e) 憑說明書或型錄買賣

##### (2) 確定品質的時間與地點 (與貿易條件有關)

**EXW**：以在工廠交貨時的品質為準。

**FCA, CPT 及 CIP**：以在裝運地交給運送人時的品質為準。

**FAS, FOB, CFR 及 CIF**：以裝貨港裝船時的品質為準。

**DES 及 DEQ**：以目的港卸貨時的品質為準。

**DDU 及 DDP**：以在目的地交給買方時的品質為準。

**DAF**：以在邊境指定地交給買方時的品質為準。

實務上國際買賣契約有關品質確定的時間與地點，通常只有兩個條件

##### a. 「以裝運品質為準」(shipped quality final)：

- (a) 適用於：**FAS、FOB、CFR、CIF、FCA、CPT、CIP**等條件。
- (b) 賣方只須負責貨物在「裝運時」的品質與契約相符，不負責貨物到達目的港(地)的品質。
- (c) 貨物「運輸」途中因保險事故導致毀損滅失，可藉由保險理賠抵補損失。
- (d) 貨物自然變質或保險單未承保的危險所致損害，則由買方自行承擔損失。



**b. 「以到岸品質為準」(landed quality final)：**

- (a) 適用於：DES、DEQ、DDU 及 DDP 等條件。
- (b) 賣方須負責貨物到達目的港（地）起卸時品質與契約相符。
- (c) 賣方須承擔貨物在運輸途中品質發生變化或保單未承保的其他風險。

**(3) 確定品質的機構**

**a. 「裝運品質為準」，可由下列機構證明品質：**

- (a) 製造商。
- (b) 出口商。
- (c) 出口國官方檢驗單位。
- (d) 公證行。

**b. 「到岸品質為準」，則可約定由下列機構證明品質：**

- (a) 進口商。
- (b) 用戶。
- (c) 進口國官方檢驗單位。
- (d) 公證行。

**2、數量條件**

**(1) 數量單位的約定**

貨物買賣的數量單位，隨貨物種類而不同。

**a. 常採用的數量單位：**

重量、個數、長度、面積、體積、容積。

**b. 常用的計算皮重的方法有：**

實際皮重(actual tare, real tare)、平均皮重(average tare)、習慣皮重(customary tare)、推定皮重(computed tare, estimated tare)。

**(2) 確定重量的時間地點（與貿易條件有關）**

EXW：以在工廠交貨時的重量為準。

FCA, CPT, CIP：以在裝運地交給運送人時的重量為準。

FAS, FOB, CFR, CIF：以在裝貨港裝運時的重量為準。

DES, DEQ：以在目的港卸貨時的重量為準。

DDU, DDP：以在目的地交給買方時的重量為準。

現代的國際貿易，多採用 **FAS**、**FOB**、**CFR** 及 **CIF** 等條件。

- a. 「**裝運重量**」為準：賣方交付貨物重量以在裝貨港（地）的裝運重量為準。
- b. 「**到岸重量**」為準：買方要求重量的確定以貨物在進口港（地）起卸時的重量為準。

### (3) 交付數量的證明

- a. 契約以「**裝運重量**」為條件：貨物在出口地過磅後即可由賣方簽發「重量單」或「尺碼重量單」作為交付重量的證明。
- b. 契約以「**到岸重量**」為條件：貨物在進口地過磅，並以此作為賣方實際交付的貨物重量。

### (4) 交付數量過多與不足的解決

- a. 裝運重量與契約重量相同時：  
通常是在契約中**預先規定損耗的限度**。若到岸重量少於裝運重量，且超過預定損耗限度時，超過的部分歸賣方負擔。
- b. 裝運重量與契約重量不同時：  
對於大宗散裝貨物，若賣方沒有把握裝運數量與契約的數量絕對一致時，在訂約時往往**在契約數量前冠上 about 或 approximate 一字**，以表示契約數量是概數。

## 3、價格條件

### (1) 價格結構

#### a. 價格中未包含佣金時：

於價格之後加上“net”，例如：“USD 12.00 per dozen **net** FOB Keelung.”。

另以文字註明，例如：“The price is net price, without any commission.”。

#### b. 價格中包含佣金時：

(a) 於貿易條件後加上“&CXX%”或“CXX%”表示所報價格中包含 XX% 的佣金。

例如：“USD 12.50 per dozen **FOB&C5%** Keelung.” 或

“USD 12.50 per dozen **FOBC5%** Keelung .”

(b) 價格條件以一般的 FOB、CIF 等條件表示，另以文字約定佣金事宜。

例如：“USD 14.50 per dozen CIF New York, including your commission 5% on FOB basis.”

## (2) 計價幣別

- (a) 國際貿易由於雙方國家幣制不同，為顧及兌換的便利通常採用國際通貨作為計價的幣別，常用的有：美元、英鎊、歐元、日圓等，其中以美元最廣為採用。
- (b) 有些國家採用相同的貨幣名稱，例如美國、新加坡、香港、澳洲及我國均以「元」(dollar)為貨幣名稱，但幣值卻不相同，因此應明示幣別。

## (3) 計價單位

## (4) 價格變動風險

### a. 成本變動條款

If between the date of tender and the completion of work variations occur in the cost of labour or materials employed on the contract, seller shall reserve the right to adjust the contracted price.

(自投標到完工的過程中，若所雇用的勞工或生產原料成本有所變動，賣方將保留調整契約價格的權利)

### b. 費用變動條款

Any advance in freight at time of shipment shall be for buyer's account.

(裝運時如運費上漲，應由買方負擔。)

### c. 匯率變動條款

When there is any fluctuation in the exchange rate (at present USD 1.00 to NTD 33.00) at the time of negotiating bill of exchange, the exchange risks shall be for buyer's account.

(現行匯率為 USD 1.00 = NTD 33.00，押匯時如有任何波動，匯兌風險由買方負擔。)

## 4、包裝與標誌條件

### (1) 包裝條件

#### a. 貨物包裝分為：

##### (a) 內包裝：

指貨物製造出來後，以適當的材料或容器裝盛貨物的初次包裝。目的除了保護商品外，另有美化商品的行銷功能，故又稱「銷售包裝」。

##### (b) 外包裝：

指貨物運送時，將一件或數件貨物裝入容器內或以特定方式包紮的二次包裝。目的在於保護

貨物，便於運輸保管，故又稱「運輸包裝」。

b. 包裝的種類：

c. 包裝的材料及方式：

箱(case)、包(bale)、袋(bag)、桶(barrel, drum)、瓶罐(bottle, can)、貨櫃(container)。

d. 包裝的重量與尺寸：

報價或訂約時，對於包裝的約定，視貨物種類及內容而有所不同，但通常採取的不外下列兩種：

(a) 明確約定材料、種類、重量或尺寸。

(b) 不特別註明包裝種類或包裝方法，僅約定以習慣包裝或出口標準包裝。

## (2) 包裝標誌

指在外包裝容器上用油墨、油漆或以模板加印的標誌，其作用在於使貨物在裝卸、運輸途中易於識別，及提醒裝卸、搬運工人注意安全。

a. 包裝標誌依其性質可分為：

裝運標誌(shipping mark)與指示性、警告性標誌(indicative and warning mark)。

b. 裝運標誌所應包含的內容：

(a) 主標誌 (main mark, principal mark, leading mark)

通常包括兩部分，一為圖形，另一為代表買方或賣方的英文字母。

作用在使搬運貨物的工人，能將圖形相同的貨物堆在一起，以防誤裝誤卸。

(b) 目的地標誌 (destination mark)

多標示於主標誌的下方，當卸貨港即為目的地時，即標示該卸貨港。

件號(package number, case number, carton number, serial number, consecutive number)

說明一批貨物總件數與本件貨物的號數，以方便點數。

(c) 原產國標誌 (country of origin mark)

說明貨物在某國生產、製造或加工的標誌，通常以 made in (country of origin)或 produced in (country of origin)表示。

(d) 注意標誌 (care mark, caution mark)

為避免或減少貨物在運輸期間遭受損害，刷印於包裝外側，以促請輪船、碼頭或倉庫工人

注意貨物搬運、裝卸或保管的標誌。

### (e) 重量與體積標誌 (weight and measurement mark)

重量與體積標誌是用以表明該件貨物的毛重、淨重及體積，這種標誌多刷印於包裝上的側面。每件貨物併列重量及體積，可便於船公司安排艙位及計算運費。

## 5、保險條件

### (1) 保險投保責任 (與貿易條件有關)

#### a. EXW、FCA、CPT、FAS、FOB 或 CFR

依此貿易條件交易時，應由買方負責投保。由買方承擔貨物自出口地運至進口地的運輸風險。貿易契約中並無訂定保險條款的必要，但為謹慎起見，在契約書中通常都載有類如下述的文字：  
Insurance to be covered by the buyer. (由買方負責投保)

#### b. DES、DEQ、DDU、DDP、DAP

依此貿易條件交易時，應由賣方負責投保。亦是由賣方承擔貨物自出口地運至進口地的運輸風險。

貿易契約中無訂立保險條款的必要，但為謹慎起見，通常於契約中填列有如下述保險條款：  
Insurance to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 (由賣方負責投保)

#### c. CIF 或 CIP

在這條件下，因報價中已包含保費，故由賣方代為投保。因此賣方有義務購買保險、負擔保險費，並向買方提供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

貨物交運以後，貨物的運輸危險則歸由買方負擔。

貨物如有滅失或損害，由買方根據賣方所提供的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向保險人請求賠償。

### (2) 保險條件中應約定的主要項目有：

#### a 保險種類(coverage)

##### (a) 基本險：協會貨物條款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簡稱 ICC)

##### i 舊條款依承保範圍大小依次有：

全險(all risks, 簡稱 AR)、水漬險(with particular average, 簡稱 PA)及平安險(free of particular average, 簡稱 FPA)

##### ii 新條款則有：

A 款險(ICC (A))、B 款險(ICC (B))及 C 款險(ICC (C))三種險類。

A 款險類似舊條款的全險，B 款險類似舊條款的水漬險，C 款險類似舊條款的平安險。

### (b) 附加險

兵險 (war risk, 簡稱 WR)

罷工暴動險 (strikes, riot, and civil commotions, 簡稱 SR&CC)

偷竊、挖竊、遺失險 (risks of theft, pilferage & non-delivery, 簡稱 TPND) 等。

### b 保險金額 (insured amount)

保險金額係保險契約中所定的最高賠償額，關係到賣方的費用負擔及買方的利益，所以雙方有加以訂明的必要。

如契約中未訂明保險金額，依 Incoterms 2000 規定，在 CIF 及 CIP 條件下，保險金額至少為契約價金加一成。

## 6、交貨條件 (與貿易條件有關)

國際貿易商品的買賣其交貨必須透過運輸實現，因此交貨條件要約定的事項有：

### (1) 運輸方式(means of transportation)

國際貿易商品的運輸方式包括：海運、空運、陸運、郵運、複合運送等多種方式，以何種方式應明定。

### (2) 交貨地點 (place of delivery)

賣方的交貨地點關係到買賣雙方對於貨物危險負擔的分擔，以及買賣糾紛發生時準據法的適用。

### (3) 交貨時間 (time of delivery)

交貨時間一經約定，賣方即有在約定日期或期間內將貨物交付買方的義務。

交貨時間的約定方式有下列幾種：

- a. 定期交貨。
- b. 於收到貨款或信用狀後一段期間內交貨。
- c. 即期交貨。
- d. 未約定交貨時間。

#### (4) 交貨的附帶條件

##### a. 分批交貨 (partial shipments)

###### (a) 就賣方而言：

如一筆交易金額甚大，需較長時間才能備貨完竣，若等貨物全部備齊再一次裝運，則在資金周轉上可能遭遇困難，在這種情況下，賣方在報價或訂約時可約定准許分批裝運。

###### (b) 但對買方而言：

分批交貨除必須分批提貨，增加不便及費用外，有時貨物具有整體性，若允許賣方分批交貨，萬一賣方取得部分貨款後對於其餘部分不再交貨，則買方損失必甚嚴重，在此情形，買方可約定禁止分批交貨。

##### b. 轉運 (transhipment)

有時進出口兩國間並無直接航線，貨物從出口國運往進口國，必須在第三國轉運，則雙方多於契約中明訂允許轉運。轉運時貨物搬上搬下容易遭致損害，延誤到貨時間，並且船公司每多收附屬費，因此除非有必要，買方多不同意轉運。

Transhipment is not allowed (or not permitted or prohibited). (禁止轉運。)

#### (5) 交貨通知 (shipping advice, notice of shipment)

係指賣方對買方所發出有關貨物已於某月某日或將於某月某日運出的通知。

##### 裝運通知的意義：

就賣方而言，在於通知買方貨物的運輸危險已開始由買方承擔。

就買方而言，裝運通知的意義有三：

- a. 便於買方購買保險。
- b. 便於買方早日著手準備提貨事宜。
- c. 便於買方準備轉售貨物。

#### (6) 遲延交貨的處理

賣方有義務於約定交貨時間內將貨物交付買方，若賣方未能依約如期履行交貨，將損及買方權益，故雙方往往於契約中約定賣方遲延交貨的處理方式。

## 7、付款條件

買賣雙方在契約中對於付款條件的約定，可分為三部分：

### (1) 付款時間 (time of payment)

**a. 交貨前付款(payment prior to delivery)**

交貨前付款是指契約簽訂後賣方交貨之前買方即須付款。交貨前付款普通用於：

**b. 交貨時付款 (payment against delivery)**

國際貿易上採用的「憑即期信用狀付款」以及「憑即期跟單匯票付款 (即 D/P)」等，均屬交貨時付款方式。

**c. 交貨後付款 (payment after delivery)**

交貨後付款為賣方將貨物裝運出口後，於一定時日後由買方付款。

**(2) 付款方法 (method of payment)**

**a. 匯付 (remittance)，又稱匯款。**

是債務人或進口商透過銀行，將款項匯交債權人或出口商的結算方式。

**匯付的流程：**

最常見的為電匯 (Telegraphic Transfer，簡稱 T/T 或 T.T.)。

由買方向銀行繳付現金，然後由該銀行以押密電傳通知其在出口國的往來銀行，將款解付賣方。

使用匯付方式，依付款與裝運何者在先的基準可分為：「先付後裝」與「先裝後付」。

**(a) 匯付方式中「先付後裝」的付款條件有：**

**(i) 訂貨付現(cash with order)，通常縮寫為 CWO**

買方「發出訂單」時即支付現金的付款條件，與預付貨款(payment in advance)或預付現金 (cash in advance，縮寫為 CIA) 相當。

**(b) 匯付方式中「先裝後付」的付款條件有：**

**(ii) 憑單證付現 (Cash Against Documents)，通常簡稱 CAD**

使用時，須在 Cash Against Documents 或 CAD 之後列上付款地地名。

採用此付款方式交易時，賣方在「裝運完畢」後，即憑「貨運單證」在「出口地」向買方指定的銀行或其代理人領取現金。

**(iii) 寄售付款 (payment against goods shipped on consignment)**

依本條件交易，出口商先將貨物運交受託人，等「貨物售出」後，再由受託人將扣除寄售佣金及有關費用後的餘款，結付出口商。



#### (iv) 記帳付款 (Open Account)，簡稱 O/A

賣方於貨物裝運出口後，即將貨運單證直接寄交買方提貨，有關貨款則以應收帳款科目記入買方帳戶借方，等「**約定期限屆滿**」（如每半年或一年）時再行結算。

「**記帳**」應用於記帳買賣(open account sale)，具有買賣的性質。

「**寄售**」應用於委託銷售，僅具代理的性質。

#### (v) 分期付款 (instalment payment)

將貨款依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分若干期攤付。

付款期間的長短，則視交易金額大小及貨物性質而定。

### b. 憑信用狀付款 (payment against letter of credit)

為現代國際貿易上使用頗多的一種付款條件。

買方應於契約成立後，依據契約所載的條件，請求當地外匯銀行，向賣方開出信用狀。

### c. 託收 (collection)

並無銀行以信用狀作為擔保，貨物裝出後，由賣方開出匯票，這種匯票因無信用狀作擔保，外匯銀行多不願讓購，而只願代為洽收而已。

#### (a) 付款交單 (document against payment, D/P)

#### (b) 承兌交單 (document against acceptance, D/A)

### (3) 付款的其他條件

在買賣契約中，付款條件有時也根據實際的需要，由買賣雙方約定一些附帶條件。如：

- a. 規定信用狀開發時間。
- b. 指定擔保的工具。

## 二、國際貿易契約的一般條款

### 1、智慧財產權條件

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指著作權、商標、專利、工業設計、積體電路的電路佈局、營業秘密等各種權利。

### 2、不可抗力條件

不可抗力條件(Force Majeure Clause)有時又被稱為「偶發事故條款」(Contingency Clause)。

不可抗力條款通常規定：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種類。
- (2) 不可抗力發生後賣方得取消契約或延遲交貨。
- (3) 因不可抗力所致不交貨或延遲交貨，賣方不負責任。
- (4) 買賣雙方處理善後的方法。

### 3、索賠及糾紛處理條件

#### (1) 索賠條款(claim clause)

在國際貿易上，買方收到的貨物，如發生損害或與契約所定者不符，可向應負責的人要求賠償。

買方索賠的對象通常有三：即運送人、保險公司、賣方。

通常在買賣契約內訂定索賠條款，其主要內容：

- a 約定提出索賠的期限。
- b 約定提出索賠的通知方法。
- c. 約定提出索賠所需檢附的證明文件。
- d 約定處理索賠方法。

#### (2) 仲裁條款(arbitration clause)，仲裁又稱公斷。

當買賣雙方發生糾紛，不能友好解決時，不得不請求第三者介入協助解決。

請求第三者解決糾紛的方法，可分為調解(conciliation)、仲裁、及訴訟(litigation)。

### 4、其他條件

#### (1) 檢驗條款(inspection)

檢驗條款在約定該項品質、數量應在何地由何人予以確定，並以該項確定結果作為品質、數量的證明。

#### (2) 適用法律條款(the applicable law of the contract)

國際間的契約，多半依據當事人的意思決定其所適用的法律，即所謂「當事人自治的原則」。

因此在實務上，對於買賣契約所依據的法律應在契約上訂明，以免糾紛發生時，因適用法律的爭執而使糾紛更為擴大。

#### (3) 輸出入許可證條款(import licence, export licence)

通常規定輸入許可證由買方負責申請獲得，而輸出許可證由賣方負責申請。

#### **(4) 稅捐條款(taxes and duties)**

進出口稅捐及其他附加稅，通常多以課徵國別為準而劃分負擔責任。

如由出口國家課徵，歸賣方負擔。如由進口國家課徵，則歸買方負擔。